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周鑑衡校友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95 年 1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 日本校 99 學年度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

一、緣起：為紀念社會教育學系圖書館組五二級畢業校友周鑑衡女士，特設置本獎學金，以獎勵師大社會教育學系學生。

二、獎助對象：社會教育學系大學部在學學生。

三、獎助名額：每年一至二名。

四、獎助金額：每年每名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五、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社會教育學系二至四年級學生前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 2.44(等同於七十分)以上。

（二）社會教育學系一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GPA 2.44 以上。

（三）家境清寒或需要經濟支援者優先。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一）每年於五月份定存到期日前，依據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通知辦理。

（二）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成績單並依據社會教育學系當年度獎學金公告提出申請。

七、審查委員暨程序：由系主任召開由全系專任教師組成之獎學金會議審定之。

八、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九、本辦法經社會教育學系獎學金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